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	002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璐	石楚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虎玉路 41 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虎玉路 41 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传真	0571-86588028	0571-86588028	
电话	0571-86588028	0571-86588028	
电子信箱	IR@simei.cc	IR@simei.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思美传媒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传媒集团,为客户提供品牌管理、全媒体策划及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娱乐内容营销、公关推广活动、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公司布局了影视内容的制作与发行、数字阅读及版权运营服务、短视频、信息流和社交电商,打通了“IP 源头 + 内容制作 + 营销宣发”的营销与内容的全产业链。同时,公司依托控股股东优势,瞄准打造文旅运营服务商的目标,积极布局文旅相关业务。

2024 年度,公司坚持做大做强新传媒、新文旅“两新”业务,聚焦投资补链、出海扩链、科技强链三大方向,推动“传媒 + 科技 + 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专业突出、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服务一流”的科技传媒企业和文旅运营服务商。

(一)营销服务方面。公司以实现客户营销目标、提升客户品牌价值为使命,一方面持续深化与字节、腾讯、百度、快手等头部媒体的合作,积极拓展新媒介平台代理商资质,蝉联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认证十年,持有百度、巨量引擎、腾讯、vivo、OPPO、小米、华为、荣耀、苹果等核心移动媒体代理资质。另一方面与优质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大力开拓新客户资源,持续扩大公司数字营销规模。公司以内容为特色的营销方案为客户带来了良好的传播效果,多项营销案例荣获业内颇具影响力奖项,2024 年度公司荣获虎啸奖、IAI 国际广告奖、TopDigital 创新营销奖、CAMA 中国广告营销大奖、金触点全球商业创新大奖等多项行业大奖,入选 2024 中国数字营销生态图,行业奖项同比去年实现大幅增长,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文旅业务方面。公司立足自身广告营销和文化传媒基因,依托四川旅投集团的文旅全产业链优势,协同内部文旅资源,以成都为中心,大力提升西部市场业务占比,提升文旅整合能力,积极开展文旅项目、文旅产品的新媒体宣传营销业务,促进业务转型和融合发展。一是积极拓展景区门票代运营业务。开拓了麓湖、鹿尔花园、ARTE 全沉浸式美术馆、河北碧螺塔、云南木府、正定古城·荣国府等票务运营业务。二是探索文旅目的地营销策略。?创新打造“畅游江油·遇见李白”、“遇见美丽大凉山”、“嵊州村越”非遗活化项目等文旅主题营销案例,构建城市形象传播内容矩阵,为地域特色文化和文旅形象塑造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区域文化影响力。三是探索布局高端潜水旅游。建设和运营了潜水服务平台“翼潜社”,将潜水、社交和生活方式相结合,推广潜水行程和潜水装备,联动旅行社开展配套旅游服务,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旅行体验。

(三)技术赋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 AIGC 在广告传媒业务的应用场景,自主研发多项 AI 应用项目并已投入使用。例如,广告智能投放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批量广告基建、自动账户盯盘、集中数据看板等多项创新功能,有效提升了团队工作效率,保障了广告放量的空耗风控,对优质广告的判断和自动放量更加及时准确。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了广告投放过程的全面优化,带来更加高效、精准的投放体验,提升了内容质量和生产效率,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869,686,761.96	2,499,408,172.19	14.81%	2,396,905,9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348,507.06	1,416,669,895.05	-2.78%	1,556,843,389.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176,146,964.85	5,568,547,070.59	11.11%	4,185,681,2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6,440.53	-134,272,035.89	74.60%	-409,132,5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7,075.50	-145,068,802.07	71.44%	-436,449,1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7,296.66	-326,218,240.60	64.59%	-303,552,76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2467	74.58%	-0.7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2467	74.58%	-0.7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9.01%	6.57%	-23.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9,791,446.86	1,476,271,943.94	1,726,360,119.40	1,643,823,4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560.61	-2,699,927.63	-7,392,402.56	-27,872,6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213.29	-2,249,891.23	-9,083,642.36	-32,635,7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8,008.54	-19,068,152.44	-171,632,908.90	194,161,77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02%	174,302,626.00	174,302,626.00	质押	87,151,313.00	
朱明旭	境内自然人	5.56%	30,241,763.00	30,241,763.00	质押	30,141,763	
					冻结	30,241,763	
沈璐	境内自然人	0.73%	3,960,000.00	0	不适用	0.00	
程晓文	境内自然人	0.63%	3,446,700.00	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2,666,383.00	-150,669	不适用	0.00	
深圳恒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芝星海鹿角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30,900.00	-500,000	不适用	0.00	
滕虹运	境内自然人	0.42%	2,270,700.00	1,779,000.00	不适用	0.00	
周小飞	境内自然人	0.41%	2,250,000.00	2,250,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1,973,347.00	-1,231,464	不适用	0.00	
彭智勇	境内自然人	0.32%	1,724,300.00	686,3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滕虹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46,600 股股份;股东周小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69,7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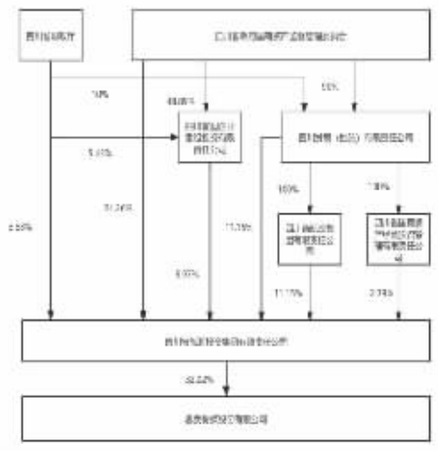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周四)在公司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通讯出席人员为汪洪先生、姚兴平先生和王慧女士。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啸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陶勇先生(已离职)、代旭先生(已离职)、钟林卡先生、丁和根先生、王慧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7,614.70 万元,同比增长 11.11%;营业利润 -2,300.55 万元,同比增长 80.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0.64 万元,同比增长 74.60%。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未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啸、汪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水平,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下属子公司广告投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媒介平台就广告投放服务签署相关媒介合作协议,就相关媒介合作协议中付款账期的履行,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6 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提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提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 邮政编码:310008。

5.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石楚楚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周四)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周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12 亿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